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200120）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就《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票期权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

转增 4 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Q<sub>0</sub> 为 1,498.50 万份，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text{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 Q = 1,498.50 \times (1 + 0.4) = 2,097.90 \text{ 万份}$$

###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sub>0</sub> 为 12.01 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text{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P = (12.01 - 0.2) \div (1 + 0.4) = 8.44 \text{ 元。}$$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8.50 万份调整为 2,097.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1 元调整为 8.4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以下无正文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